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顏蔚慈	服務機關2.	政府青年事務局	・職・稱	1.局長2.
申 報 日 110年	9月17日	申報類別卸(離)職申	報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	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安邦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 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中壢區青平段(自用 之坐落基地)	旁屋 7,542.44	1000000 分 之 5001	顔蔚慈	109年10月07日	買賣	與自用住宅建物第1-3筆,合計取得總價額3,060萬元整。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产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中	地區青	平段		160.68	全部	顏蔚慈	109 年 10月 07日	買賣	30,600,000
桃園市口	□壢區青	平段		5,435.38	100000 分 之1006	顔蔚慈	109 年 10月 07日	買賣	(自用住宅建物第 1-3 筆及土地,合計取
桃園市口	□壢區青	平段		18,486.94	100000 分 之452	顏蔚慈	109 年 10月 07日	買賣	子地, 古計取 得總價額。)

建	勿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公 尺)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變動原	(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SUZUKI							998	顏烹			107 年 01 月 29 日	買賣	700,000

VOLKSWAGEN		1,395 ∃		王安邦		買賣	1,0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061,59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種類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	總額幣		合額
土地銀行南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蔚慈								420,0	000
土地銀行南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蔚慈								420,0	000
土地銀行南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顔蔚慈								420,0	000
土地銀行南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蔚慈								420,0	000
土地銀行南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顏蔚慈							1	,262,6	518
合庫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蔚慈									9
華南銀行國際金融部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顏蔚慈				841	.66		2	3,305.	56
華南銀行蘆洲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顏蔚慈								1,4	∤26
上海銀行蘆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蔚慈								2	207
臺灣新光銀行蘆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蔚慈								5,8	57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蔚慈								63,4	1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蔚慈								10,4	12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蔚慈								400,0	000
中信銀行蘆洲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蔚慈								102,0)78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安邦								20,9	18
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安邦									81
土地銀行南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安邦								2	269
彰化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安邦								3	375
台北富邦銀行師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安邦								3	370
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泰 山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安邦								5,8	31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安邦								359,6	555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忠孝分 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安邦									68

玉山銀行建成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王安邦		109,001
日盛國際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安邦		120
中信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王安邦	506.90	14,745.21
中信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安邦		83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90,000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0,000 元)

名	新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錢櫃 (未交付信託原因: 剂計於 3 個月內處分)	顏蔚慈			1,0	00				10	新	臺幣	:		10,000
和碩 (未交付信託原因: 剂計於 3個月內處分)	顏蔚慈	Š.		1,0	00				10	新	臺幣	:		10,000
龍巖 (未交付信託原因: 預計於 3 個月內處分)	顏蔚慈			1,0	00				10	新	臺幣	:		10,000
瓦城 (未交付信託原因: 剂計於 3 個月內處分)	顏蔚慈			1,0	00				10	新	臺幣	:		10,000
旺宏 (未交付信託原因: 剂 計於 3 個月內處分)	顏蔚慈			1,0	00				10	新	臺幣	:		10,000
鴻海 (未交付信託原因: 剂計於 3 個月內處分)	顏蔚慈	W.		1,0	00				10	新	臺幣	:		10,000
恆大 (未交付信託原因: 剂 計於 3 個月內處分)	育顏蔚慈	Ŕ		3,0	00				10	新	臺幣	:		3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貿	賣 機	&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總	幣總	額或才	斤合新	f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材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別	新臺總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總	幣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5,002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黄金石	字摺				1		顏蔚慈				15,002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1,585,750 元)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	保單號要	保人保險契保	只	契約始日\	外幣幣	累積已繳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	卜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	碼	保 人 約類型 保	1 双 並 名	契約迄日	別	費 外幣總額 折合新臺幣總額	頁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 安富久久 失能照護 終身壽險	000	顔蔚慈	儲蓄型 壽險	30,000	109 年 04 月 06 日/終身	新臺幣		84,498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 鑫鑽年年 還本終身 保險		顔蔚慈	儲蓄型 壽險	1,000,000	108年10月 17日/終身	新臺幣		823,460
台灣人壽	新美年富 利美 美元 動 勢 額 終 壽 險	000 000	王安邦	儲蓄型 壽險	11,121	106 年 06 月 30 日/終身	美元	24,500	677,792.5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6,564,677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授信	顏蔚慈			地銀行。 國市中						18,720,000	109年10月 12日	購買住宅貸 款(非自用)
授信	王安邦		分社	上市淡 上 上市泰				泰山		198,710	107年01月 10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王安邦		分社	上市淡 上 上市泰				泰山		6,165,967	107年01月 10日	購置不動產
一般借款	顏蔚慈			開發				に		1,480,000	109年07月 17日	股東借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2,25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 時	(發生) 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顏蔚慈	慈		國森	開發	建設服	设份有	限公司	īl l	新圳 號	上市蘆	国帐]	中山-	一路	163		2,	250	,000	93 年 16 日	: 17 日	投資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顏蔚慈